附件2

全市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合作社创建条件

一、责任制度落实

1.成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职责明确，任务具体。

2.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合作社法人代表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。合作社和县、乡农机监管部门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，和入社农机手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达到100%。

3.建立健全合作社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制定不同作业岗位安全职责，明确考核奖惩办法,做到制度上墙。

二、安全管理规范

4.农机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（照）齐全，有固定办公服务场所，机库棚及维修间不少于200平方米；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拥有量不少于5台，固定驾驶员不少于5人。

5.农机合作社场区安全设置合理规范，油库、保养间等设施符合安全要求，配置灭火器等必要的安全设施，重点部位安全警示标志、标识明显，悬挂各类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；机具、物料摆放整齐，环境整洁，管理规范，无安全隐患。

6.机具、人员全部纳入安全管理，证照齐全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率、检验率、驾驶人持证率、审验率均达到100%；各类农业机械和驾驶操作人员台账健全，检审验记录齐全。

7.安全业务指导有力，所在县、乡农机监管部门应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和业务指导，督促、指导农机合作社建立健全各类农业机械安全制度、台账和记录，做到管理规范、内容全面、切合实际。

三、风险防控到位

8.落实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制度，防范安全风险，推动全员自觉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和排查，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单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须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9.适时做好农业机械保养维护维修，保障农机安全技术状态良好，并做好检修保养记录。

10.农机驾驶操作人员遵纪守法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无酒后驾驶、违法载人、无证驾驶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，3年内无农机死亡事故发生。

11.安全保障措施到位，入社机具、人员积极参与农机保险。

12.建立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方案，公布农机事故报警电话，明确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流程，规模较大的农机合作社应组织开展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演练。

四、安全氛围浓厚

13.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的基层农机安全宣传教育阵地作用，经常性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有固定的安全学习场所，设置固定农机安全宣传栏，张贴宣传标语、挂图，印发宣传材料，带动所在乡、村广泛普及农机安全常识，营造良好安全氛围。

14.制度化开展社员安全生产学习培训和重要农时季节的专题培训，社员接受农机安全生产和法制教育面达100%以上，安全学习、培训记录完整齐全。